

可
12.17

菏泽市人民政府

菏政复〔2021〕288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巨野县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和 巨野一诺果蔬储存有限公司两项目办理农用地 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的批复

巨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巨野县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巨野一诺果蔬储存有限公司两项目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的请示》（巨政呈〔202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巨野县2021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为龙堙镇郭庄村、鹿楼村集体土地5.400公顷（其中耕地5.1854

公顷) 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并将上述土地由龙堙镇郭庄村、鹿楼村使用, 用于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巨野一诺果蔬储存有限公司两项目建设。

二、望按批准用途及时供应土地, 并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用途用于项目建设, 不得擅自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国家建设需要征收该集体土地时, 必须服从国家建设需要。

附件: 巨野县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巨野一诺果蔬储存有限公司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土地明细表



附件

巨野县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巨野一诺果蔬储存有限公司 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乡镇	所属村(居)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			合计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农村道路	农田水利	设施农用地					
1	龙堭镇	郭庄村	集体	2.8000	2.5854			0.2146						山东巧能食品有限公司	巨野县龙堭镇郭庄村
2	龙堭镇	郭庄村	集体	2.5010	2.5010								巨野一诺果蔬储存有限公司	巨野县龙堭镇郭庄村	
		鹿楼村	集体	0.0990	0.0990									巨野县龙堭镇鹿楼村	
合计				5.4000	5.1854			0.2146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